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52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10月17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9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谢基颂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因工作变动原因,拟免去谢基颂先生公司董事职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增补黄明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谢基颂先生拟离任董事职务,根据第二大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黄明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福建武夷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外捐赠事宜的议案》

屏南县屏城乡坑头村为省级扶贫开发重点村,是公司挂钩帮扶单位。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子公司福建武夷嘉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捐赠20万元,用于坑头村公共项目修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渣打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国武夷肯尼亚分公司拟向渣打银行申请总额3,000万美元(折人民币2.12亿元,当前汇率为7.0669元/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工程项目投标、预付款和履约等开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等,上述授信额度由子公司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1月8日下午2:45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55)。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

黄明耀先生简历

黄明耀,男,1974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革与综合产业部一级主任科员、福建省福润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黄明耀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53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肯尼亚分公司拟向渣打银行申请总额3,000万美元(折人民币2.12亿元,当前汇率为7.0669元/美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工程项目投标、预付款和履约等开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等,上述授信额度由子公司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于2019年10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时间为1992年01月31日,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01店面,注册资本157,174.8764万元,法定代表人林增忠。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劳务合作;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地产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建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疗器械、电梯的销售;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对外贸易。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26,415,800.89	15,799,681,679.2
负债总额	11,572,466,817.84	9,967,605,569.21
银行贷款总额	5,608,042,964.39	4,727,534,,,246.23
流动负债总额	8,114,200,616.59	7,332,948,228.8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5,853,948,983.05	5,832,076,109.99
	2019年1-6月	2018年
营业收入	1,733,447,751.14	4,867,554,313.61
利润总额	120,612,615.13	637,476,442.51
净利润	82,247,512.72	426,473,834.29

注:上述2019年上半年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业务需求,中国武夷肯尼亚分公司拟向渣打银行申请总额3,000万美元(折人民币2.12亿元)的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工程项目投标、预付款和履约等开具银行保函及信用证等,上述授信额度由子公司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至授信额度项下主债务履行完毕。

四、董事会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融资及担保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公司信用良好,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的总金额

此前,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没有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余额为16.99亿元,公司为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2亿元。上述担保无逾期或涉及诉讼。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9-155
债券代码:112301、114495　债券简称:15中武债、19中武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武夷”)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第六届第49次会议决议召开。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2:45召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15:00至2019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4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关于董事谢基颂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提案2:关于增补黄明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提案3:关于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渣打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于2019年10月21日经公司6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国武夷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152、2019-156)。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谢基颂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黄明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渣打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9年11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东鑫 黄旭颖 余玄

电话:0591-88323721 88323722 88323723 传真:0591-88323811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003

电子邮箱:gzb@chinawuyi.com.cn

(五)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49次会议决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7”,投票简称为“武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在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选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指示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谢基颂先生离任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黄明耀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渣打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76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公司董事9名,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快速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步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天”)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评估价62,757.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华天股权,湖北华天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光电惯导增资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光电惯导”)因经营发展所需,拟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由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公司现持有光电惯导5%的股份,相应需追加2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光电惯导股份比例不变。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光电惯导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7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湖北华天100%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为快速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步伐,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天”)100%的股权,转让价不低于62,757.6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华天股权,湖北华天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权转让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路7号

法定代表人:于继华

注册资本:39000万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宾馆、理发;中餐类制售,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写字楼出租;百货、服装、酒店用品的销售;体育健身(游泳);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有效期至2023年6月30日);对宾馆、写字楼、旅游项目、商业的投资;商务服务;停车服务;洗染服务;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历史沿革: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为湖北凯旋门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由武汉市徐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凯旋门广场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2008年6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凯旋门大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2,95亿元人民币收购湖北凯旋门广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后更名为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详见公司于2008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0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湖北华天经审计的总资产69,429.53万元,总负债33,667.13万元,净资产35,762.40万元,营业收入5,118.95万元,营业利润-1,578.65万元,净利润-1,608.09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湖北华天经审计的总资产67,821.59万元,总负债 32,853.31万元,净资产34,968.28万元,营业收入2,507.09万元,营业利润-789.79万元,净利润-794.13万元。

(注:以上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指标摘自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19]1165号《审计报告》)

2、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湖北华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716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湖北华天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9,429.53万元,评估价值为96,424.73万元,增值额为26,995.20万元,增值率为38.88%;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3,667.13万元,评估价值为33,667.13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5,762.4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2,757.60万元,增值额为26,995.20万元,增值率为75.48%。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3,275.39	43,261.87	-13.52	-0.03
非流动资产	2	26,154.14	53,162.86	27,008.72	103.2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0,911.04	53,162.86	32,251.82	154.23
在建工程	6				
油气资产	7				
无形资产	8	4,975.04	0.00	-4,975.04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长期待摊费用	10	268.06	0.00	-268.06	-100.00
资产总计	11	69,429.53	96,424.73	26,995.20	38.88
流动负债	12	3,667.13	3,667.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3	30,000.00	30,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	33,667.13	33,667.13	0.00	0.00
净资产	15	35,762.40	62,757.60	26,995.20	75.48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湖北华天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9,429.53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33,667.1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5,762.40万元(账面值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7,521.40万元,增值额为1,759.00万元,增值率为4.92%。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3,275.39			
非流动资产	2	26,154.1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0,911.04			
在建工程	6				
无形资产	7	4,975.04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4,97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资产总计	10	69,429.53			
流动负债	11	3,667.13			
非流动负债	12	30,000.00			
负债总计	13	33,667.13			
净资产	14	35,762.40	37,521.40	1,759.00	4.92

(三)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及差值原因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62,757.60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37,521.40万元,差异额为25,236.20万元,差异率67.26%。差异原因为资产基础法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四)评估结果分析选取

湖北华天所拥有的商业地产地理位置相对优越,目前市场价格较账面价值而言,重估增值较大。加上受外部环境影响,湖北华天目前经营状况欠佳,是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考虑到收益法受宏观经济、管理运营影响因素较多,企业资产运营未发挥其合理最佳效用,因此,本次最终选定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湖北华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即湖北华天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62,757.60万元。

(五)其他情况

湖北华天以其全部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分别借款22,000万元、13,000万元,期限为2017年7月1日至2032年7月18日。公司以持有湖北华天100%股权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北华天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的借款金额为32,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2,000万元。以上担保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最终转让价格、支出款项、交易标的的交付情况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无法确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股权转让的进展情况。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不会与公司的关联人产生同业经营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快速推进公司轻资产运营的步伐,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将不再持有湖北华天股权,湖北华天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将因本次股权转让取得收益。由于目前暂无法确定交易对手,公司将在上述股权转让成功后,及时披露后续事项进展公告。

七、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北华天100%的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本次湖北华天股权转让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审计、评估,其定价公允,我们同意本次转让湖北华天的交易,同时,要求交易依法依规通过公开挂牌竞价的方式实施。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天健湘审[2019]1165号《审计报告》;

4、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19]第000716号《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湖北华天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9-078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子公司光电惯导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子公司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惯导”)拟实施增资扩股方案,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由光电惯导现有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公司现持有光电惯导5%股份,相应需追加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认缴出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光电惯导股份比例不变。

2、公司对光电惯导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湖南高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春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090887572C

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郴梨街道)人民东路二段70号

经营范围:光电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增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华天光电惯导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易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22509773G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西路21号

经营范围:微光陀螺、光电惯导系统软件及产品、高精度经纬仪、寻北仪、钻井测斜仪、动中通系统的研发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天光电经审计的总资产29,944.98万元,总负债13,777.31万元,净资产16,167.67万元,营业收入16,545.54万元,营业利润11,396.66万元,净利润9,810.7万元。

截至2019年9月30日,华天光电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4,956.1万元,总负债9,053.71万元,净资产25,902.39万元,营业收入16,571.36万元,营业利润11,305.07万元,净利润9,734.72万元。

3、本次出资方式为认缴,增资前光电惯导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光电惯导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5%不变,增资前后认缴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册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湖南高地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	95%	4,750	95%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5%	250	5%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光电惯导目前正处于经营上升期,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本次增资有利于光电惯导的持续发展,公司同意本次对参股子公司光电惯导增资事项。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光电惯导股份比例5%保持不变,也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817,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0月25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0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6年10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00万股。

上市后至今,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5,817,525股,均为首发前限售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5.8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及股东卢争驰、张圣韬、龙玉春、覃秀珍承诺:自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梁海华、卢争驰、吕春林、常道春、韩毅平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7 年4月2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实际控制人覃有倘、龙小明、邹明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票。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覃有倘、龙小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票数量的15%,邹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票数量的25%,且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在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

上述所有股东均承诺: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违约之日起本股东应得的现金分红及薪酬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股东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直至本股东履行承诺或依法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3、截至本申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截至本申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0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5,817,525股,为首发前限售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5.8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7名,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法人股东0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邹明	8,377,950	8,377,950	
2	龙小明	11,666,475	11,666,475	
3	覃有倘	12,427,200	12,427,200	
4	覃秀珍	1,786,050	1,786,050	
5	龙玉春	163,950	163,950	
6	卢争驰	697,950	697,950	担任公司董事长
7	张圣韬	697,950	697,950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合计		35,817,525	35,817,525	

5、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股份解禁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东承诺;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与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振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振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静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18日、10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且2019年10月2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24日、26日及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目前推进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品种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所处的市场经营环境和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公司2018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975,556.66元,同比下降5.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090,946.89元,同比下降11.84%。2019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317,225.44元,同比下降13.0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637,703.77元,同比下降10.56%。

●截至2019年10月22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5.31元,滚动市盈率为75.55,静态市盈率为62.30,均高于同行业水平。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9年9月24日、26日及2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鉴于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的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振静股份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振静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交